

兵役小冊

(17)  
E-172  
43





劉建緒

# 殺小冊



福建省軍管區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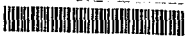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357.76  
513-3

## 注 意

---

- 一、本小冊應常常閱讀不得隨便拋置
- 一、冊內各項應記憶爛熟以備長官隨時考詢
- 一、小冊內容應隨時隨地向民衆講解宣傳
- 一、本小冊應慎重保管列入交代
- 一、本小冊字體分爲兩種重要者用四號仿宋  
次要者用新四號老宋閱者注意



J727777

## 國民政府徵兵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東鄰肆虐侵我疆土，自非全民奮起合力抵抗，不足以保衛國家之獨立，維護民族之生存，在此非常時期，凡屬兵役適齡之男子，均有應徵入營服行兵役之義務。茲特依兵役法第二條之規定，着由行政院轉飭各兵役主管機關，得隨時徵集國民兵，俾資服役，而固國防，此令。

### 委員長訓示

1. 良民爲良兵的基礎，良兵爲良民的模範，現在實行徵兵制，所徵來的兵，都是有身家，有職業，有智識的良民，入營之後，加以訓練，就成爲現代化的良兵，一方面是國家的干城，一方面又是人民的

模範，這樣的良兵良民普及全國之後，必然可以造成良好的國家。

2. 保甲爲我們辦理兵役的基層組織，要使兵役推行順利，一定要使聯保甲長都能瞭解兵役法規和政令的內容，能夠自動查發，大公無私，盡忠本職，因此，我們兵役主管以後對於保甲長，要特別注意考察訓練，獎進忠良，識拔賢能，給他們以精神和人格的感化。

## 何部長訓示

我們正在努力完成「抗戰建國」偉大的使命，要抗戰勝利而後建國可期，但爭取抗戰勝利的條件，端賴有源源不絕的兵員補充，我國地廣人衆，只要兵役法令推行良好，抗戰勝利就有絕對的把握，因此，推行兵役，實爲當前的要務，凡經法令規定的役齡男子，均有服役的義務，換句話說，就是要使每一個優秀的中華民國男子都要踴躍應征，來爲國家服兵役，來擔當捍衛國家民族的責任。

訓詞

蘇動新兵上前綫是總動員業務中最重要的部門。壯丁入伍前的勸負和入伍以後優待他們的家屬是役政的兩大工作。各級主管人負應用心研究本書所載法令詳細向人民解說并依照平等平均平允的原則切實執行造成自動入伍的風氣尤其對於征屬的優待不僅要依法認真辦理并須蘇動當地人民多方協助使其普受實惠前方人力能不斷補充就是抗戰勝利的一大保障。

劉建緒



五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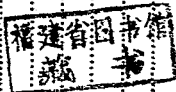
本書編印的目的，在使民衆均能深切瞭解兵役，因此而人人具有保衛國家的熱忱，和獻身獻財獻力的勇氣！并有守法重義的道德，和樂善互助的精神，那末，我們國家的收穫便宏大無窮了。

汪復培

卅一年九月一日寫於軍管區

# 目錄

甲·兵役義務及其區分	一
乙·免緩禁停役之分別	五
丙·常備兵之部	九
一·調查及聲請	九
二·抽籤	一三
三·徵集及體檢	一五
丁·國民兵之部	一九
一·組織	一九
二·訓練	二一
三·服役	二三
四·其他	二三





兵役小冊目錄

二

戊・優待

.....

一五

己・懲罰

.....

一九



兵役義務  
及其履行

福建省國書館  
福建省國書館  
兵役義務的國家保護是就役兵行服，國家代表即旗國

甲，兵役義務及其區分

福建省圖書館  
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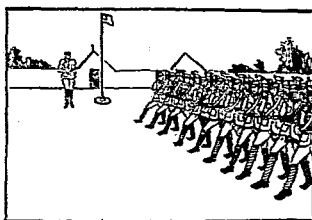
淨個子本將去前，槍提  
！乾殺鬼日，衝向來起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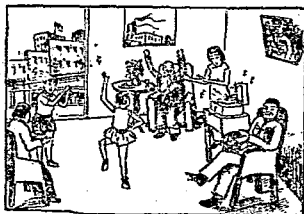
罷應報趕我了金徽 (一)  
！徽到快們，下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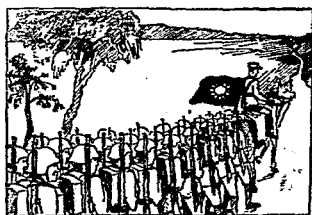
。樂歡家大來回勝得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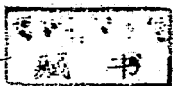
。敵殺國為備準練訓營入 (二)



子平受們此，歸退 (六)  
。日太享我從家伍



！綫前上開，進邁勇奮 (三)



1 問：什麼叫做國家？

答：國家是多數人民土地和主權三者而成的，假使缺了一件，就不成爲國家了。

2 問：我們爲什麼要保衛國家？

答：因爲我們的生命，財產，田地，以及祖宗的墳墓，都要靠國家保障，所以要保衛國家，假使國家受敵人欺侮侵略，我們就要同心協力來抵抗。

3 問：日本爲什麼要侵佔我們國家呢？

答：因爲我們中國的土地很大，物產很多，日本人看得眼紅，所以不顧死活，來侵犯我們國家。

4 問：我國以前受過日本的侵略嗎？

答：在明朝時候，日本鬼來擾亂一次，後來給戚繼光將軍殺得落花流水，逃回去了。

5 問：現在日本又來侵奪我們土地，怎樣才可以把他趕走呢？

答：只要大家踴躍應徵入伍去當兵，奮勇殺敵，就可以把他趕走了。

6 問：「好男不當兵」這句話是對的嗎？

答：不對的，這因為以前募兵時代，當兵的都是用錢僱來的，不知道保衛國家，所以人家看他不起，才有這麼一句話，現在就不同了，大家都是爲了國家的生存，應徵當兵的，這「好男不當兵」的習語，已經變成「好男要當兵」的口號了。

7 問：當兵有什麼利益呢？

答：第一，可以保衛國家和民族的生存。第二，可以保障個人生命財產父母妻子的安全，所以當兵是最神聖光榮的一件事。

8 問：什麼叫做「兵役」？

答：人民依法去當兵，就叫做「兵役」。

9 問：什麼叫做「兵役義務」？

答：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在規定的年齡，都應該當兵保衛國家和民族，這



當兵的責任，是國民應盡的義務，就叫做「兵役義務」。

10 問：我國現行的徵兵制是怎樣？

答：國民政府頒佈的兵役法規定，凡是中華民國的男子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止，當中的二十七個年頭，都有當兵的義務。

11 問：我國兵役分幾種？

答：分兩種：一是「國民兵役」，一是「常備兵役」。

12 問：什麼叫做「國民兵役」？

答：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男子，不服常備兵役的，就要服國民兵役，平時在鄉受規定的教育和演習，在非常時期應受戰時和事變的召集，以担任後方守備，或用以補充常備兵的不足，這種兵役，叫做國民兵役。

13 問：國民兵分幾種？

答：受過國民兵教育，自動服役的，叫做義勇國民兵，服過常備兵役而年齡還沒有滿四十五歲的，叫做甲種國民兵，沒有受過軍事訓練的，叫做乙

種國民兵。

14 問：什麼叫做「常備兵役」？

答：凡年滿二十歲至屆滿四十歲的男子，服現役，正役，續役的，都叫做常備兵役。

15 問：常備兵分幾種？

答：常備兵分做「必任義務常備兵」與「志願常備兵」兩種。

16 問：甚麼叫做必任義務常備兵呢？

答：就是徵兵，在一般地方實施的。

17 問：甚麼叫做志願常備兵呢？

答：就是募兵，在地方自治沒有完成的區域施行的。

18 問：非常時期兵役分幾種呢？

答：分兩種：一是現役備補兵就是甲級壯丁，二是運輸備補兵就是乙級壯丁。

19 附兵役系統圖



乙  
，  
免緩禁停役之分別

1 問：什麼叫做「免役」？

答：免役就是免除兵役義務的意思。

2 問：那一種人應該免除兵役義務呢？

答：一、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的人。

二、受特任職務的人。

3 問：什麼叫做「禁役」？

答：禁役就是禁止履行兵役的意思。

4 問：那一種人應該禁止服役呢？

答：一、判處無期徒刑的人。

二、褫奪全部公權終身的人。

5 問：什麼叫做「緩役」？

答：緩役就是展緩入營的年限。

6 問：那一種人才可以展緩入營呢？

答：一、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現任官職的人。

二、有正當事蹟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的人。

三、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希望的人。

四、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的人。

五、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的人。

六、同胞半數現役在營的（平數時減一人計算。）

7 問：什麼叫做「停役」？

答：停役就是停服兵役的意思。

8 問：那一種人可以停服兵役呢？

答：一、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以內的人。

二、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之人。

三、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沒有健復希望的人。

四、受薦任職務的人。

9 問：那一種人可以免服常備兵役，只服國民兵役呢？

答：現役適齡的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的，可以免服常備兵役只服國民兵役。

- 一、體格不適於現役的。
- 二、在家庭爲獨子的。
- 三、本身歸化的。
- 四、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的。
- 五、僑居外國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的。

兵 殺 小 冊

八



丙  
，  
常  
備  
兵  
之  
部



• 請申所公鎮鄉到可丁壯役優免，實確細詳應查調

(一) 調查及申請

1 問：現行徵兵辦法的次序是怎樣呢？

答：在未辦徵集以前，先要舉行「身家調查」調查以後，就開始「抽籤」及「檢驗身體」，然後入營服役。

2 問：本年度壯丁調查範圍是怎樣規定呢？

答：三十一年壯丁調查的範圍，是從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的甲級壯丁，及年滿三十六歲至屆滿四十五歲的乙級壯丁為限。

3 問：壯丁調查時應以什麼東西為根據呢？

答：以二十九年年度保甲兵役編查冊為根據，必要的時候可以參攷以前戶口冊。

4 問：壯丁調查時應注意的是什麼？

答：應注意(一)三十年度未中籤的壯丁。(二)以前復查時遺漏或匿報的壯丁。(三)「免役」「緩役」「禁役」「停役」原因消滅，或偽報



年齡的壯丁。

5 問：遺漏壯丁及不應免緩役的，經檢舉或發覺後，怎樣處理呢？

答：除將該漏丁填入壯丁名冊內，連同不應免緩役的壯丁一律提前徵送外，并科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的罰金作賞檢舉人之用。

（見三十一年徵補兵員實施辦法六條四款）

6 問：應行免役的其聲請手續應如何辦理呢？

答：應行免役的由家長填具免役聲請書，並繳呈證明文件。如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的，應該有合法醫師的檢定書，受特任職務的，應該有任命狀，身體等位不適現役的，應該有合法醫師的檢定書，於家庭為獨子的，應該有該管保甲長之證明，本身歸化的，應該有歸化證書，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經過了現役年齡的，應該有該管保甲長的證明，及出國護照的抄本或照片，高中或同等學校以上畢業的，應該有學校畢業證書，及軍事教育期滿證書等，經保甲長署名蓋章，及登記後呈報

## 鄉鎮公所。

7 問：應行禁役的其聲請手續怎樣辦理呢？

答：應由家長填具禁役呈報書（如本人為家長無法呈報則由該管保甲長負責呈報）並繳呈證明文件。如判無期徒刑及褫奪公權終身的，應該有判決書正本或抄本，呈由保甲長署名蓋章及登記後轉報鄉鎮公所。

8 問：應行緩役的其聲請手續怎樣辦理呢？

答：應由家長填具緩役聲請書，並附繳證明文件。如中央及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的，應該有委任狀，有正當職業在國內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的，應該有出國護照的抄本或照相，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內沒有健復之望的，應該有醫師檢定書，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登記合格的，應該有所任官公事務之委任狀，及合格教師登記證，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的，應該有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同胞半數在營的，應

該有在營服役證明書等，經保甲長署名蓋章及登記後，呈報鄉鎮公所。

9問：緩役的人至原因消滅時還沒有過服役年齡應怎樣處理？

答：應由緩役人的家長於原因消滅的日子，填具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取得保甲長署名及登記後呈報鄉鎮公所。

10問：壯丁調查結果應填那幾種表呢？要幾份呢？

答：應填具壯丁名冊二份，免緩役壯丁名冊三份，甲乙級適齡壯丁統計表三份，甲乙級適齡壯丁統計比較表三份，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調查表二份，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生產能力統計表二份，國民兵名簿三份，國民兵年次統計表二份，甲乙級適齡壯丁統計表三份，免緩禁役名冊三份。

11問：在壯丁調查後還有什麼手續呢？

答：在壯丁調查後跟着就要舉行壯丁抽籤的手續。



◦ 伍入後先定決，籤抽場當

1 問：三十一年度抽籤的方法是什麼呢？

答：三十一年度抽籤的方法，是間接的，無須壯丁自己來抽籤。

2 問：間接抽籤的方法怎樣呢？

答：間接抽籤的方法，是由縣長根據三平原則，及各鄉「鎮」保壯丁名冊為基礎，除掉應該免緩役的以外，都要編入號數，經參加人員（如師管區視察員駐軍長官）檢閱後，由兼團長親自就各鄉（鎮）按配賦額依次抽定，立即將中籤的宣讀登記，由在場監籤人員一律加蓋私章，並造具中籤名冊，必要時列榜張貼。

3 問：抽籤後發現隱匿的壯丁，應該怎樣處理呢？

答：可以把隱匿的壯丁儘先徵集，不給他優待金。

4 問：及齡或適齡的壯丁志願應徵，其手續應怎樣辦理呢？

答：志願應徵當兵的，也可以列入中籤壯丁名冊的後面，并特別註明該壯丁係志願兵等字樣，在第一次提前徵集，准抵徵額。

兵 役 小 冊



。格合要體身查檢，期如要集徵

(二) 徵集及檢查體格

1 問：各鄉鎮保接到通知配賦令後應該怎樣辦理呢？

答：(一)中籤壯丁依籤號順序徵集。

(二)徵集之日，最好全數一齊送達縣招待所。

(三)新兵徵齊後，應切實照改善新兵待遇辦法，注意新兵的衣食住，還要舉行歡迎會。

2 問：中籤壯丁徵集的時候還要經過什麼手續呢？

答：要舉行壯丁身體檢查。

3 問：壯丁身體檢查怎樣才算合格呢？

答：身長一五〇公分。體重四十八公斤以上。身體強壯者，才算合格。(台市尺四尺五寸市斤九十六斤)

4 問：假使壯丁中籤後便逃走了，不能按先後順序徵集，應該怎樣辦理呢？

答：除通知該逃役壯丁，并征送次號中籤壯丁外，還要看逃丁的家



境如何，責其家長繳納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金，撥充優待金，如赤貧者，得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見卅一年征補兵員實施辦法廿五條）

5. 問：先號中籤壯丁逃役，次號中籤壯丁可以得到什麼好處呢？

答：次號中籤壯丁可領得先號中籤壯丁所繳納優待金的半數，但應徵入營不止一人時，就要平均分配。

6. 問：中籤壯丁曾受相當教育，品質優秀者，徵集後應該什麼樣優待呢？

答：可編入師管區模範隊受訓。

7. 問：中籤壯丁檢舉逃兵有什麼好處呢？

答：中籤壯丁如能檢舉逃兵五人以上，除給獎金十元至百元外，并准予抵補該壯丁徵額。（見三十一年徵補兵員實行辦法二十七條）

8. 問：中籤壯丁檢舉漏丁時應怎樣獎勵呢？

答：檢舉漏丁五人准緩征一次（三個月）檢舉十人以上緩征二次，餘可類推。（見卅一年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六條四款）

9 問：鄉（鎮）保甲長辦理兵役不力者應怎樣辦呢？  
答：由縣長改核懲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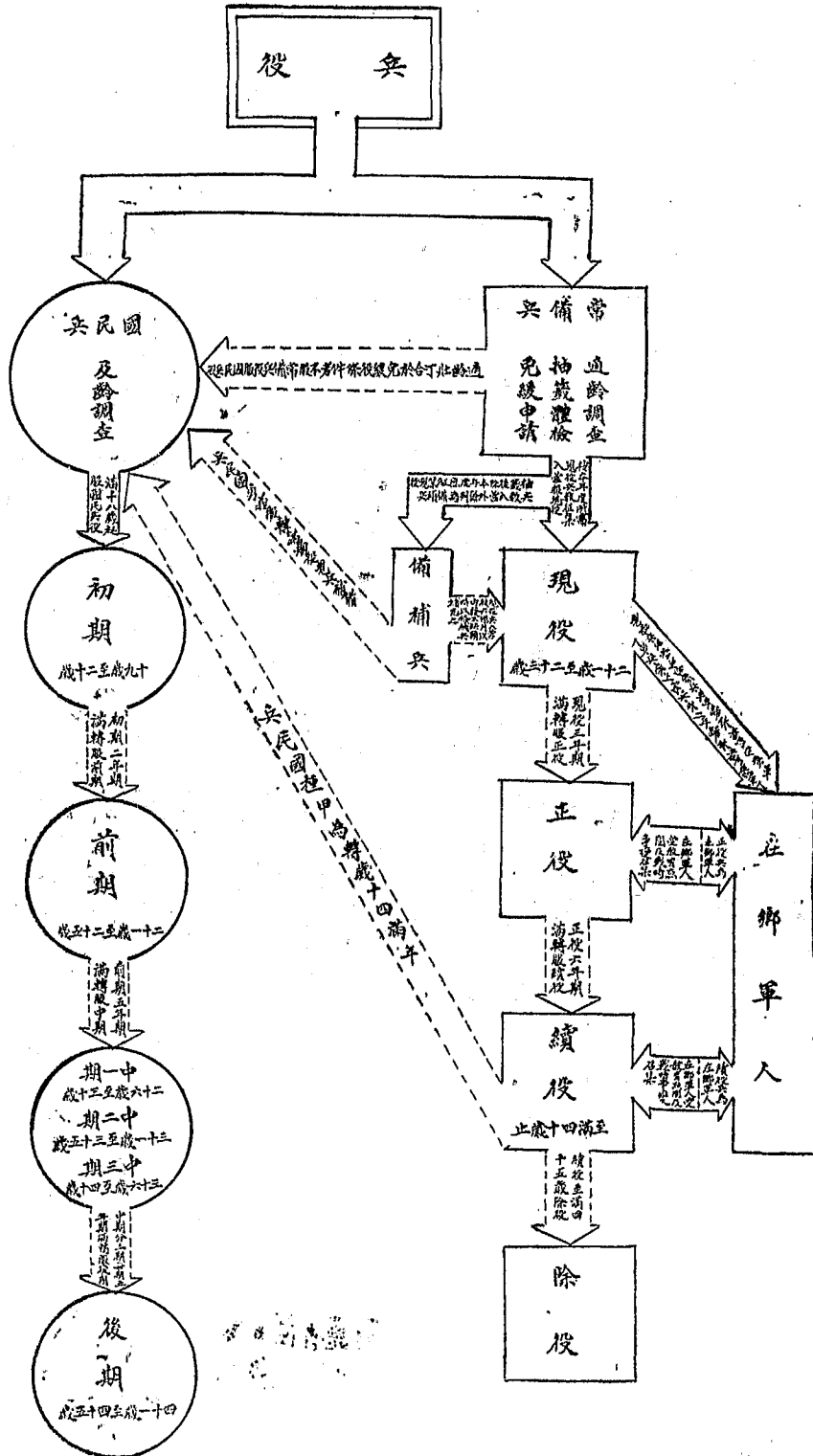
兵 役 小 冊

一八



丁，國民兵之部

# 兵 役 系 統 圖



## 一、組織

1 問：國民兵的組織怎樣？

答：依地區編組。縣有國民兵團，特種區有國民兵隊，鄉（鎮）有鄉（鎮）隊，保有保隊，甲有甲班。因為任務的不同，又分為自衛隊，常備隊，後備隊，和預備隊，另外還有備役幹部會。

2 問：自衛隊是什麼？

答：自衛隊是担任地方警備的。

3 問：常備隊是什麼？

答：常備隊是準備補充部隊兵員的。

4 問：後備隊是什麼？

答：後備隊是訓練國民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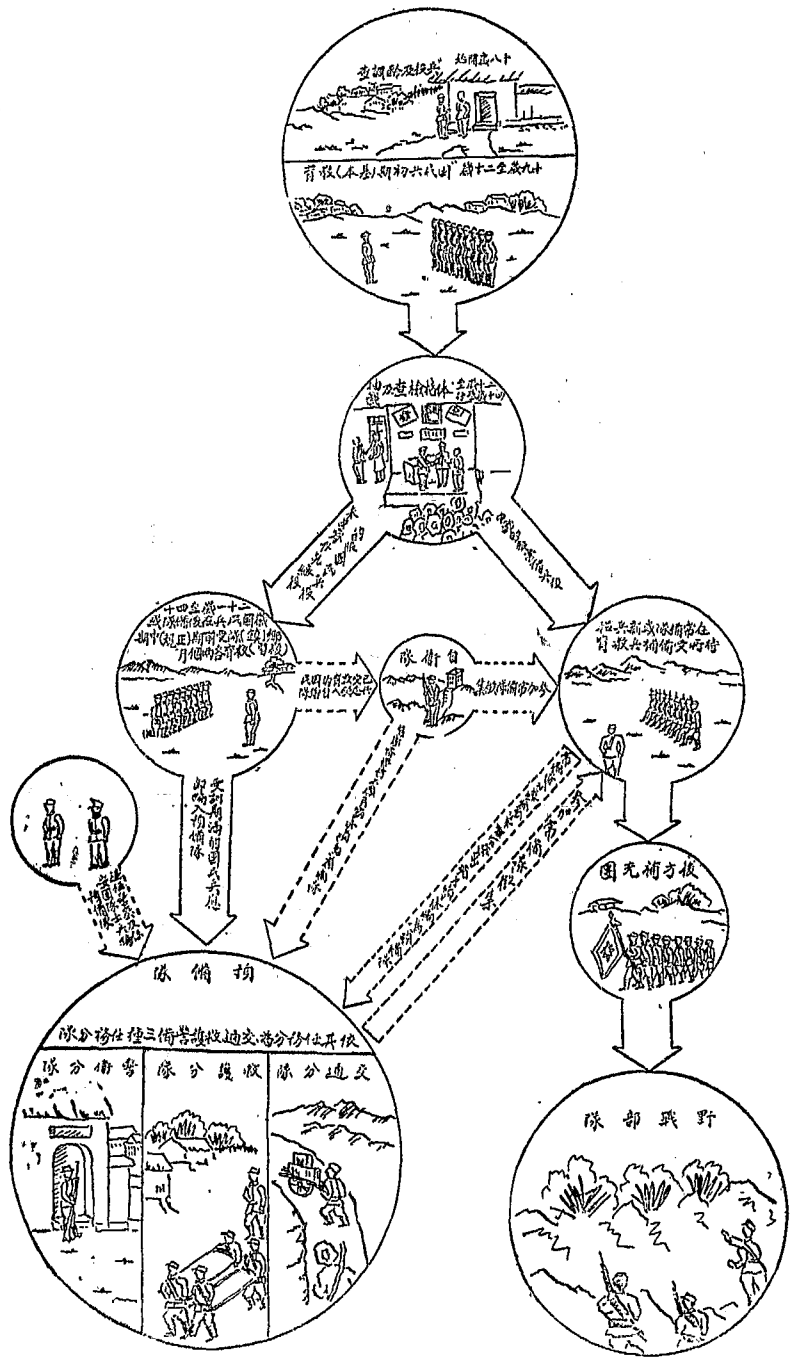
5 問：預備隊是什麼？

答：預備隊編成各種任務分隊，為地方服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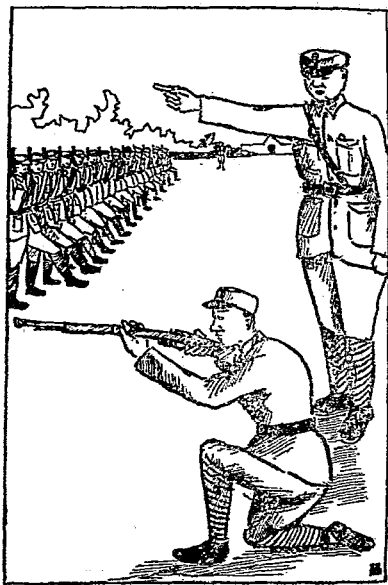
6 問：備役幹部會是什麼？

答：是把受過集中軍訓的備役軍官（軍士）組織起來，平時研究學術，必要的時候徵召服役。

# 國民兵訓練及服役圖解







• 家國衛保，能技事軍習學

## 一一，訓練

1 問：國民兵爲什麼要訓練呢？

答：「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凡是國民都有保衛國家的責任，所以要受訓練，學習軍事技能，準備槍殺敵人。

2 問：國民兵怎樣受訓練呢？

答：集中在鄉（鎮）隊訓練。

3 問：國民兵教育有幾次呢？

答：分基本，正規，複習等三次教育。

4 問：國民兵每次受教育的時間有多少呢？

答：每次三百六十點鐘。

兵 校 小 冊



。務義的有應民國盡，役服方地爲

## 二一、服 役

1 問：國民兵平時擔負什麼責任呢？

答：平時要受規定教育，還要協助保衛地方治安。

2 問：國民兵在戰時應該怎樣呢？

答：要受戰時召集，擔任後方守備，和參加前方戰役。

## 其 他

1 問：國民兵名簿有甚麼用處呢？

答：有國民兵名簿，國民兵就容易管理召集。

2 問：國民兵名簿應由何處保管呢？

答：國民兵團、鄉（鎮）保，各存一份。

3 問：國民兵不聽命令的怎樣呢？

答：要受禁足、禁閉、留調、勞役等處罰。

4 問：國民兵有功績的怎樣呢？

答：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二條規定分別給予獎狀。

兵 役 小 冊

二 四



戊  
優  
待



。在實懇勸要，屬家人軍征出待優



1 問：那幾種出征軍人的家屬才可以享受優待呢？

答：一、直接參加作戰的軍人家屬。

二、從前方調回來休養和整編訓練的軍人家屬。

三、空軍服務人員和對空作戰部隊的軍人家屬。

四、準備撥補到前方服役担任運輸兵的家屬。

五、國民兵團常備隊的備補兵和補充團隊新兵的家屬。

六、担任戰地攻守任務的警察和保安團隊的家屬。

2 問：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如果有困難，可以請求救濟嗎？

答：可以請求救濟。

3 問：怎麼樣的困難，才可以請求救濟呢？

答：一、家境貧苦不能維持生活的，可以請求補助生活費，沒有職業的，可

以請求介紹職業。

二、有病沒有力量醫病的，可以請求免費醫病。

三、死亡沒有錢收埋的，可以請求發給收埋費。

四。子女沒有力量教育的，可以請求免費入學。

4 問：救濟應向何處請求呢？

答：應向保甲長或直接向鄉鎮或縣優待委員會請求。

5 問：出征抗敵軍人在沒有出征以前所欠的債，如果沒有力量償還，怎樣辦理呢？

答：可以等到出征回來以後的第二年償還，就是有點維持生活的財產，債權人，也不能夠請求強迫償還。

6 問：出征抗敵軍人和他的家屬承租承典的田地或房屋，在出征期間，出租或出典的人可以收回嗎？

答：承租的田地或房屋出租人不能夠收回，承典的田地或房屋，如果征屬沒有其他田地可耕，或沒有其他房屋可住，出典人也不能夠贖回去。

7 問：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可以減免臨時捐款嗎？

答：保甲經費，社訓經費，自治戶捐等，各種臨時捐款，可以減免。

8 問：出征抗敵軍人的妻子，可以離婚嗎？

答：無論什麼理由，都不准離婚。

9 問：出征抗敵軍人的未婚妻，可以退婚嗎？

答：出征軍人沒有回來以前，無論什麼理由，不准退婚。

10 問：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沒有田地耕種，有什麼救濟的辦法呢？

答：可以請求縣政府指定公地給他耕種。

11 問：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請求優待的手續什麼樣呢？

答：填寫申請書，或口頭向本保的保甲長請求，或直接向縣或鄉鎮

優待委員會請求。

12 問：出征抗敵軍人被人欺侮，可以請求援助嗎？

答：可以將被人欺侮的情形，向縣政府、師管區、軍管區控告。

13 問：出征抗敵軍人因為作戰陣亡，或是受了重傷，變成殘廢的時候，他的家屬還可以繼續享受優待嗎？

答：不但可以呈請撫卹和褒揚，而且還可以繼續享受優待，有子女的，到他

的子女成年爲止，沒有子女的，到他的配偶死亡爲止，沒有配偶和子女的，就到他的父母或祖父母死亡爲止。

14 問：出征抗敵軍人逃亡，或請假不歸，他的家屬可以繼續享受優待嗎？  
答：逃亡或請假過一個月不歸隊的，就停止優待。

己

徵

罰



• 罰懲厲嚴要都，弊舞詐敵，役兵避逃

1 問：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的：怎樣處分呢？

答：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

2 問：對於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冊，故為不確實記載的，怎樣處分呢？

答：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

3 問：對於免役緩役禁役除役為虛偽證明的，怎樣處分呢？

答：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托的亦同。（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

4 問：辦理兵役人員放縱或便利應服兵役壯丁逃役的，怎樣處分呢？

答：要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

5 問：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應服兵役壯丁逃役的，怎樣處分呢？

答：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

6 問：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業上的行為要求期約，或受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的，怎樣處分呢？

答：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

7 問：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的，怎樣處分呢？

答：要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如犯此項的罪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爲的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8 問：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的怎樣處分呢？

答：要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自首的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的得減輕其刑。（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9 問：強迫不應該被征的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爲凌虐之行爲的，怎樣處分呢？

答：要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因而致人於死的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若因而致人於重傷的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

10 問：對於逃亡的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的，怎樣處分呢？

答：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的處死刑。（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七條）

11 問：負有管理壯丁職務的人員，以欺詐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的怎樣處分呢？

答：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同被害人。（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

12 問：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怎樣處分呢？

答：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九條）

13 問：意圖爲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怎樣處分呢？

答：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托者亦同。（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條）

14問：意圖避免兵役怎樣處分呢？

答：（一）如有左列行為之一，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一條）

-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不依法呈報的。
-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無故不到的。
-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的。
- 四．居住所遷移無故不報的。

（二）如有左列行為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

- 一．徵集後入營前逃亡的。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的。

15問：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的，怎樣處分呢？

答：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三條）

16 問：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怎樣處分呢？

答：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四條）

17 問：使人頂替兵役的怎樣處分呢？

答：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或介紹人亦同，如頂替或介紹頂替兵役，在二次以上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

18 問：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威脅的怎樣處分呢？

答：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強暴威脅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

19 問：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的，怎樣處分呢？

答：要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七條)

20 問：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反抗，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的，怎樣處分呢？

答：要處死刑，無期徒刑。(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八條)

21 問：煽惑他人避免兵役，怎樣處分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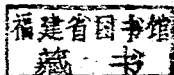
答：在平時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徒刑。(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九條)

22 問：意圖妨害兵役造謠惑眾，怎樣處分呢？

答：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條)

23 問：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怎樣處分呢？

答：要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一條)



3556

# 兵 役 小 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出版

兵 役

王 澤 民

楊 華

發

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

住 址：永安馬巷洋樓內  
代 印 書 局

2453

